

## 1.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1	送出线路工程和对端站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工程勘察设计、路径规划及报批、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线路通道树木砍伐、对端间隔改造及调试、验收等	2000000 0	
2	办理相关手续费用	具体手续清单见(2.1--2.29)	1500000	
2.1	送出线路核准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2	送出线路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3	送出线路路径协议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4	送出线路林勘报告和项目占用林地、草地审批意见、林木采伐许可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5	送出线路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6	送出线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7	送出线路防洪评价审批意见及穿越江河、湖泊、河床的审查意见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8	送出线路不涉及压覆矿的函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9	送出线路军事占地审查意见或说明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10	送出线路考古调查、文物影响审批意见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11	临时用地手续	包含征地协调费等	/	取得征地补偿协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
	办理			议
2.12	永久征地费、青苗赔偿、修路费		/	
2.13	外送及对端站设计电网评审费		/	取得第三方报告
2.14	线路跨越(公路、高压线路、河流等)手续费用		/	
2.15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包含委托费用、评审费用、专家费用	/	取得第三方报告
2.16	调度命名		/	取得电网命名文件
2.17	并网前计量验收		/	取得电网验收文件
2.18	保护定值		/	取得电网保护定值
2.19	并网前对端系统联调	含对端及升压站	/	取得调试报告
2.20	并网前电网启动验收及报告	含外线对端及升压站	/	取得验收报告
2.21	启委会及送电		/	取得启委会决议
2.22	省电力公司电价文件		/	取得电网公司文件
2.23	高压供电合同		/	取得电网公司文件
2.24	电价批复		/	取得电网公司文件
2.25	购售电合同		/	取得电网公司文件
2.26	并网调度协议		/	取得电网公司文件
2.27	环保验收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28	水保验收		/	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2.29	防雷接地报告		/	取得第三方文件
	合计		2150000 0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				

### 1.10 计日工表

单位：(元)

编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1	无				
...					
...					
...					

注：此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 1.11 总承包服务项目内容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项	1	3500000	

注：此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 1.12 投标人报价材料表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35kV 电力电缆	ZRC-YJY23-1.8/3, 3×400mm <sup>2</sup>	m	6600	933.63	6161958.00	13%
2	3kV 电缆终端头	3×400mm <sup>2</sup>	套	330	340.71	112434.30	13%
3	35kV 全绝缘管型母线	2500A	三相米	15	15929.20	238938.00	13%
4	1kV 电力电缆	各种型号	m	5000	70.80	354000.00	13%
5	1kV 电缆附件	配套 1kV 电力电缆	套	200	176.99	35398.00	13%
6	35kV 电力电缆	ZRC-YJY23-3×120mm <sup>2</sup>	m	40	389.38	15575.20	13%
7	35kV 电力电缆	ZRC-YJY23-3×300mm <sup>2</sup>	m	100	871.68	87168.00	13%
8	35kV 电缆冷缩电缆终端	配套 3×95	套	2	1946.90	3893.80	13%
9	35kV 电缆冷缩电缆终端	配套 3×300	套	2	2212.39	4424.78	13%
10	高压电缆	ZRC-YJY23-26/35-3×50	m	1659	181.42	300975.78	13%
11	高压电缆	ZRC-YJY23-26/35-3×95	m	513	287.61	147543.93	13%
12	高压电缆	ZRC-YJY23-26/35-3×240	m	140	615.04	86105.60	13%
13	高压电缆	ZRC-YJY63-26/35-1×300	m	1506	283.19	426484.14	13%
14	35kV 冷缩式电缆头-户外	3×50mm <sup>2</sup>	套	26	1946.90	50619.40	13%
15	35kV 冷缩式电缆头-户外	3×95mm <sup>2</sup>	套	12	2123.89	25486.68	13%
16	35kV 冷缩式电缆头-户外	3×240mm <sup>2</sup>	套	1	2300.88	2300.88	13%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7	35kV 冷缩式电缆头-户外	1×300mm <sup>2</sup>	套	3	1991.15	5973.45	13%
18	35kV 冷缩式电缆头-户内	3×240mm <sup>2</sup>	套	1	2256.64	2256.64	13%
19	35kV 冷缩式电缆头-户内	1×300mm <sup>2</sup>	套	3	1946.90	5840.70	13%
20	接地电缆	YJY-8.7/15kV-1×120mm <sup>2</sup>	m	72	97.35	7009.20	13%
21	导线采购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双回	t	15	17889.91	268348.65	9%
22	导线采购	钢芯铝绞线 JL/G1A-240/30, 单回	t	14.1	17889.91	252247.73	9%
23	导线采购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5, 双回	t	4.7	17431.19	81926.59	9%
24	导线采购	钢芯铝绞线 JL/G1A-120/25, 单回	t	24.5	17431.19	427064.16	9%

注:此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 1.13 发包人提供设备及材料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及方式	备注
1	风机		套	15	风电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机位车板交货	
2	塔筒		套	15	风电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机位车板交货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仅供投标人了解本项目的甲供设备及材料, 表中的设备及材料不计入总价。注 2: 招标范围内, 表中未计列的设备及材料需计入总价。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箱变、主变、SVG等设备为5年；风电机组（含叶片）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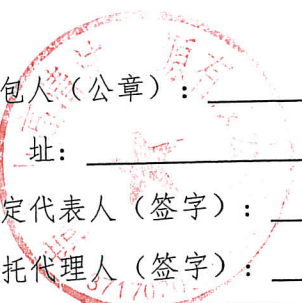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朱国金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7 履约保函

日期：

关于我方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No. \_\_\_\_\_

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就\_\_\_\_  
\_\_\_\_项目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我方，\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元，大写  
\_\_\_\_\_元，受其约束。并据此约束如下：

1、承包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的违约通知，立即按照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  
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付款应免于现在或将来的任何税款、关税、收费、费用、  
扣除或扣留，也不得以此为由从中做出任何扣减，既不论其属于何种性质，也不  
论是由何人征收的。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  
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若无本条款  
则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行为或不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  
任。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谨启

出证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

##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业务需要，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委托等方式确定承包人作为\_\_\_\_\_承包单位。发包人同意承包单位开展工程施工并开展现场施工管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管理单位责任。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授权发包人项目经理部履行建设方管理职责，监督承包人履行法律法规职责。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事件等发生的，承包人作为施工方及管理方，承担施工方及管理方的法律法规责任。

发包人（或发包人项目经理部）与承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具体条款见本协议附件，未涉及的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执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安全施工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 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保目标

不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人身安全生产事故。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及以上的火灾及设备损害事故。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不发生直接责任性的中毒事故。

不发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共安全事件。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预警事件。

不发生因环境事件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不发生导致严重后果的媒体曝光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 100%，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合格上岗 100%。

达到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按照最新发布的进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原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国家发改委《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 5009 系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住建部【2018】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4) 关于国家部委相关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规定、标准规范等；

5)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等；

6) 合同约定的内容。